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國微晶銳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微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微晶銳(國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思爾芯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同意出售且思爾芯上海同意購買於國微晶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國微晶銳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微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微晶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思爾芯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同意出售且思爾芯上海同意購買於國微晶銳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i) 國微晶銳（作為目標公司）；
(ii) 國微集團（作為轉讓人）；及
(iii) 思爾芯上海（作為承讓人）

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國微晶銳由國微集團全資擁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國微集團同意出售且思爾芯上海同意購買於國微晶銳的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乃基於國微晶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160百萬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得出）。

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國微晶銳的溢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

本公司已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為申報會計師，以審閱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其中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有關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該估值，包括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永拓發出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永拓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永拓就國微晶銳溢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及相關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代價應由思爾芯上海以現金償付，並應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公司登記手續於中國辦結後落實，該手續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辦結。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國微晶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微晶銳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緊隨完成後，國微晶銳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國微晶銳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外，國微晶銳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

估計出售稅前收益約為21百萬美元，視乎國微晶銳於完成日期的已審定資產淨額及最終交易開支而定。估計出售稅前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應收代價與國微晶銳於完成後終止確認的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並按國微晶銳中合資格重新分類為損益以及交易直接應佔交易開支的累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從而讓本集團能夠為未來發展重新分配其資源。

有關國微晶銳的資料

國微晶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微晶銳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國微晶銳專門從事仿真器（一款快速驗證EDA硬件工具）的研發。

國微晶銳的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國微晶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9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9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149,042,868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提供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永拓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永拓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永拓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國微集團

國微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營銷安全設備，如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

思爾芯上海

思爾芯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領先的EDA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本公告日期，思爾芯上海由(i)本公司持有約29.75%權益；(ii)珠海鴻圖芯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鴻圖**」)持有約3.78%權益；及(iii)一組不同的股東持有約66.47%權益，各股東持有思爾芯上海少於15%權益。珠海鴻圖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鴻泰國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鴻泰**」)持有約0.33%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黃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約99.67%權益。深圳鴻泰由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前海國微**」)持有80%權益。前海國微由黃學良先生及其配偶張士雲女士分別持有99.01%及0.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思爾芯上海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刊發的自願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鑒於維持EDA產品開發須投放大量資本，董事會議決制定計劃逐漸縮減並終止本公司的EDA業務。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出售國微晶銳持有的EDA仿真器研發項目及相關資產。股權轉讓將允許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同時允許本公司透過其所持於思爾芯上海的投資權益，於日後從國微晶銳的任何可能向好發展中獲益。

由於黃先生透過珠海鴻圖間接擁有思爾芯上海約3.75%的股權，彼在批准股權轉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學良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包括於中國辦結相關公司登記手續
「代價」	指	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股權轉讓」	指	國微集團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思爾芯上海轉讓於國微晶銳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國微集團、國微晶銳與思爾芯上海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思爾芯上海」	指	上海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微晶銳」	指	深圳國微晶銳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微集團」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附錄一 – 估值的主要假設

鑑於該估值乃按(其中包括)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該估值已按照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
- 5、 資產原地使用假設：原地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裝地持續使用。
- 6、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7、被評估單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 8、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9、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10、收益的計算以中國會計年度為準，均勻發生；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未來收益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 11、被評估單位的各項產品價格、主要原材料單價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不考慮通貨膨脹對收入和成本費用的影響；本次評估中所依據的各種收入及相關價格和成本等均是評估機構依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為基礎，在盡職調查後所做的一種專業判斷。
- 12、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勻產生；企業資本結構相對穩定的假設。

- 13、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假設房地產租賃期滿後，被評估單位仍能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繼續租賃。
- 14、根據國發[2020]8號：(二)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條件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假設上述稅收優惠政策在未來被評估單位經營中得以延續。
- 15、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為小微企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銷售規模較大，故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調整為25%。
- 16、申請中專利假設其可以順利取得相關權屬證書。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報告全文。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有關深圳國微晶銳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據此就深圳國微晶銳技術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00%股權而編製估值（「**估值**」）。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並將載入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100%股權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公告附錄一一估值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並相應制訂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深圳國微晶銳技術有限公司（「國微晶銳」）的全部股權

吾等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國微晶銳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該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由於該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因而適用上市規則第14.62條。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已載述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包括編製該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在內的不同方面，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該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該估值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計算就有關計算而言是否已合理擬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的該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